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封闭煤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封闭煤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4-152201-07-02-6726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浩	联系方式	15247735293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22度22分10.852秒, 46度1分54.11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兰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7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61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1年5月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2021年版)》的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8月13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2021年版)的批复》(内自然资字[2021]31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2021年版）》规划确定开发区重点培育六大主导产业：煤化工产业、盐化工产业、有机化工产业、化工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建材制造加工业。要将开发区建设成以煤化工为主体，以精细化工产品、新型材料及特种化学产品为特色，具有循环经济特点的生态型开发区，形成兴安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实现兴安盟经济的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p> <p>规划将开发区工业用地分为 10 个功能区：煤化工区、盐化工区、有机化工区、化工材料区、精细化工区、建材及制造加工区、铜冶炼加工区、玉米化工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项目，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用地属于园区用地中的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封闭煤场改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配套工程，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封闭煤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对照《兴安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年动态更新版），属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在拟定的生态红线划定范围内。</p> <p>综上，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对照《兴安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年动态更新版）中内蒙古自治区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均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管控单元中一般管控区。</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1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基本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按照《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告》乌兰集团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01 月 03 日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结果 TSP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相应</p>

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射雾抑尘系统控制好洒水量及频次，水分被充分吸收、损耗，不产生抑尘污水；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项目所在地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区，符合管控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质量底线、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兴安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动态更新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不在岸线管控范围内。本项目资源利用上线分析如下：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文本》（2020年12月）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中重点管控单元，且无新增用水，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使用土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满足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③能源资源上线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使用能源较少，不会突破能源资源上线。

④岸线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不在岸线管控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能源资源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兴安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动态更新版），本项目位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ZH15220120002）、乌兰浩特市采矿用地（ZH1522012000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如下：

表 1-1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代码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	----------	----------	------	-------	------

	1	ZH15220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兴安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持续推进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p>	<p>1.本项目符合兴安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设施。</p>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兴安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p> <p>2.禁止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现有和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p>	<p>1.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p> <p>2.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p>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兴安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p> <p>2.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p>建设单位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备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是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7号）：除食品和制药行业外，禁止使用地下水建设高耗水工业项目；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新建、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的通知》</p>	<p>1.本项目非“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兴安盟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p>	是

				<p>(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7号)相关要求。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对物流行业鼓励减少不必要的包装,减少水和能源的消耗、提高物流配送和运输效率。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p> <p>2.依据兴安盟总体准入要求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实施。</p>		
表 1-2 乌兰浩特市采矿用地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代码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ZH15220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兴安盟总体准入要求中第十七条关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准入及退出的要求。</p> <p>2.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3.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采选项目。</p> <p>4.新增: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上规划煤炭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p>	1.本项目为储煤棚建设项目,不涉及采矿。	是

				<p>制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基本草原上规划建设新的煤炭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扩大煤炭等矿产资源露天开采区域。为了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确需开采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批。严格落实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建设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占用草原。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外排土场占用草原，严格控制矿区范围外布局的进场道路、工业广场、尾矿库等生产辅助设施占用草原。（《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p> <p>5.新增：进一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草原生态恢复，提升草原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95号））</p> <p>6.新增：严格控制草原上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新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征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把先预审、再立项、后建设的源头把控原则落到实处。（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见》（内政办发〔2021〕7号））</p>		
	2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项目通过提标升级改造，重点污染物逐步达到特别排放限值。</p> <p>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p>	<p>1.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点污染物。</p> <p>2.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p>	是

				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3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1.建设单位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备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是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85%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是
<p>综上，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国家关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上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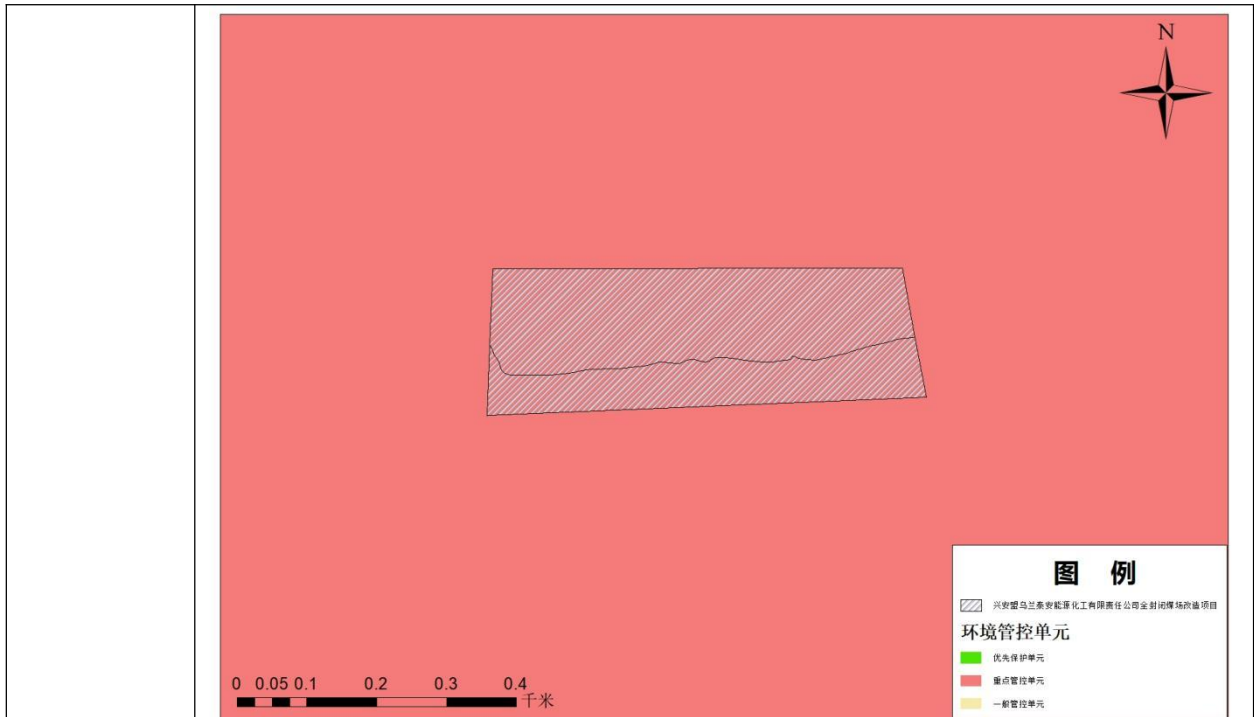


图 1-1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本项目属于“三、煤炭-15、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及储煤场地环保改造”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保护目标，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故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日，注册资金人民币25亿元，现有职工950人，现有10个职能部门，13个生产车间，是一家生产尿素、液氨、硫磺等产品的大型煤化工企业。公司座落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人民币109亿元兴建年产135万吨合成氨、240万吨尿素项目，项目采用国内煤化工行业最先成熟的工艺技术，建成后将是目前世界上单套生产能力最大的尿素合成装置。

2011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5万吨合成氨240万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字（2011）第221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批复。“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5万吨合成氨、240万吨尿素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煤储运装置主要任务是为气化装置和锅炉提供合格的原料煤及燃料煤，气化装置和锅炉日耗煤量约8000吨。原有备煤系统设有两台火车翻车机和一排汽车受料槽，满足正常火车和汽车来煤的卸车需求。原气化备煤系统设有原料煤初级破碎和筛分破碎，以满足气化装置和锅炉对原料煤的粒度需求。为满足气化装置及锅炉的稳定运行，原备煤系统设有两座直径120米的圆形封闭料场，单料场储量约10万吨，总储量约20万吨，约为气化装置和锅炉约25天的耗煤量。

因冬季气温降低，原料煤运输受限，外购原料煤来料不稳定，现有封闭料场贮存时间有限，无法满足工艺耗煤需求，新建一座封闭煤场，增加原料贮存时间，可有效缓解冬季原料波动对生产装置的影响，同时可以合理利用储量优势，降低原料煤外购价，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结合现场实际，本项目拟建设一座全封闭式储煤场，储煤规模约20万吨。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全封闭储煤场、破碎厂房及配套进出栈桥及转运站等。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建全封闭式储煤场占地面积49800m²，储煤场采用材质为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并建设破碎厂房及配套进出栈桥及转运站等。项目具体组成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棚	新建条形封闭储煤棚，占地面积为 49800m ² ，规格为：415m×120m，采用棚采用骨架膜结构，煤棚内设两排高架栈桥堆料，两条受煤坑上料，堆料高度约 18 米高，总储量约 20 万吨。储煤棚做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新建
	辅助工程	运输工艺系统	原有备煤系统设有两台火车翻车机和一排汽车受料槽，满足正常火车和汽车来煤的卸车需求。	依托
		运煤筛分破碎工艺系统	新建破碎厂房，占地面积 146m ² ，位于储煤棚内，因来煤粒度不满足工艺生产需要，外运来煤需要进行筛分破碎，系统设有原料煤初级破碎和筛分破碎。	新建
		射雾抑尘系统	封闭煤棚内设 6 台远程射雾器，最大射程：80m，定时进行射雾除尘，射雾抑尘控制好洒水量及频次，水分被充分吸收损耗，不存在抑尘污水	新建
		转运站	新建转运站 10 座，5 座位于储煤棚内，占地面积 280.25m ² ，5 座位于储煤棚外，占地面积 325.2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2m ³ /d(396m ³ /a)，射雾抑尘系统用水 45m ³ /d(14850m ³ /a)，生产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厂区现有装置用水量为 2169.3m ³ /h，富裕量 30.7m ³ /h，现实用水量 46.2m ³ /d，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故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可行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射雾抑尘系统控制好洒水量及频次，水分被充分吸收、损耗，不存在抑尘污水	新建
		供电	厂内已建的 66kV 变电站提供，用电量 2011.13 万 kwh/a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厂房及辅助建筑物均设置全面采暖系统。采暖热媒为现场 0.5MPa 饱和蒸汽，由现场富裕饱和蒸汽（3t/h）供给。包括受煤坑、输煤地道、栈桥、转运站、破碎厂房、推土机库等各个装置。厂区采暖外管网为架空敷设，在厂前区等无管架之处，管网采用依托新建栈桥敷设。管架部分由外管专业设计。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设封闭储煤棚，原煤输送为全封闭输煤系统，废气为储煤棚内煤炭的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射雾抑尘降尘措施；原煤破碎粉尘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	三同时
		废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射雾抑尘系统控制好洒水量及频次，水分被充分吸收、损耗，不产生抑尘污水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筛分破碎工序原料煤全部破碎为合格粒径的生产用煤。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条形封闭煤场			
1	储煤 1 号带式输送机	B=1400mm, v=2m/s Q=1000t/h, $\beta=7.7\sim 0^\circ$ Lh=124776mm, H=7400mm	台	1
2	储煤 2 号带式输送机	B=1400mm, v=2m/s Q=1000t/, $\beta=0^\circ$ Lh=418900mm, H=0mm	台	1
3	储煤 2 号带式输送机	B=1400mm, v=2m/s Q=1000t/h, $\beta=0^\circ$ Lh=419900mm, H=0mm	台	1
4	储煤 3 号带式输送机	B=1200mm, v=1.6m/s Q=500t/h, $\beta=0\sim 17^\circ$ Lh=384850mm, H=29750mm	台	1
5	储煤 4 号带式输送机	B=1200mm, v=1.6m/s Q=500t/h, $\beta=0\sim 17^\circ$ Lh=384100mm, H=8320mm	台	1
6	储煤 5 号带式输送机	B=1200mm, v=1.6m/s Q=500t/h, $\beta=16^\circ$ Lh=91409mm, H=26107mm	台	1
7	储煤 6 号带式输送机	B=1400mm, v=2m/s Q=1000t/h, $\beta=0\sim 11^\circ$ Lh=66300mm, H=7462mm	台	1
8	活化给煤机	进料口尺寸: 约 2500×2500mm, 出料口尺寸: 2500×700mm	台	1
9	永磁带式除铁器	适用输送带宽: 1200, 额定悬挂高度: 400	台	2
10	远程射雾器	最大射程: 80m	台	6
11	受煤坑空气炮系统	空气炮: KQP-B-300, 容积: 300L	套	2
12	电子皮带秤	适应带宽: 1200, 系统输送量:500t/h	台	1
13	电子皮带秤	适应带宽: 1200, 系统输送量:500t/h	台	1
14	双齿辊破碎机	进料粒度: <300, 出料粒度: ≤ 35 破碎能力: 600t/h	台	2
15	双齿辊破碎机	进料粒度: <50, 出料粒度: ≤ 10 破碎能力: 600t/h	台	2
16	电动葫芦	起重量:3t, 起升高度:24m	台	9
17	液下渣浆泵	流量:Q=25t/h, 扬程:H=12m	台	5
	运煤设施			
1	储煤 1 号圆管带式输送机	B=1400mm, v=2m/s Q=1000t/h Lh=Lh=681700mm	台	1
2	储煤 2 号带式输送机	B=1400mm, v=2m/s Q=1000t/, $\beta=12^\circ$ Lh=193300mm, H=4022mm	台	1
3	储煤 3 号带式输送机	B=1400mm, v=2m/s Q=1000t/h, $\beta=15.8^\circ$ Lh=152565mm, H=42979mm	台	1

4	储煤 4 号带式输送机	B=1400mm, v=2m/s Q=1000t/h, $\beta=18^\circ$ Lh=39100mm, H=12615mm	台	1
5	储煤 5 号带式输送机	B=1400mm, v=2m/s Q=1000t/h, $\beta=0^\circ$ Lh=54043mm, H=0mm	台	1
6	原煤储运系统 B103	B=1400mm, v=2m/s Q=1000t/h, $\beta=0\sim 11.1\sim 0^\circ$ 延长长度 Lh=29850mm, H=0mm	台	1
7	原煤储运系统 B203	B=1400mm, v=2m/s Q=1000t/h, $\beta=0\sim 11.1\sim 0^\circ$ 延长长度 Lh=29850mm, H=0mm	台	1
8	电液动侧三通分料器	入料出料接口尺寸: 500×2000	台	2
9	电液动侧三通分料器	入料出料接口尺寸: 1000×1000	台	1
10	电液动正三通分料器	入料出料接口尺寸: 1000×1000	台	1
11	电子皮带秤	适应带宽: 1400, 系统输送量:1000t/h	台	1
12	电动葫芦	起重量:3t 起升高度:24m	台	7

4、主要原辅材料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1	最大储煤量	20 万吨	外购
能源	2	水	15246m ³ /a	生产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3	电	2011.13 万 kwh/a	厂区内建的 66kV 变电站提供变电站提供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定员 20 人, 生活用水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 DB15/T 385—2020》, 每人用水量为 60L/d, 年生产 330 天, 用水量为 1.2m³/d(396m³/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全年排水量 316.8m³, 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配电室提供, 用电量 2011.13 万 kWh, 可满足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本项目生产厂房及辅助建筑物均设置全面采暖系统。采暖热媒为现场

0.5MPa 饱和蒸汽，由现场富裕饱和蒸汽（3t/h）供给。包括受煤坑、输煤地道、栈桥、转运站、破碎厂房、推土机库等各个装置。厂区采暖外管网为架空敷设，在厂前区等无管架之处，管网采用依托新建栈桥敷设。管架部分由外管专业设计。

6、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工业场地从建设场地实际情况出发，在符合厂区总体布置，满足生产流程需要，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采光、风向等因素，合理紧凑布置，力求达到工艺流程顺畅、功能明确、合理分区的目的。各装置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各生产单元和建构筑物内外道路畅通并形成环状，以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本项目设有条形封闭煤场（50107）、新建输煤设施（50108）及推土机库（50109）。详细布置见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厂区设置有环形消防道路，煤场周围新建消防道路，满足生产运输及消防使用要求。

建设区域周边环境见图 2-1。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4。



图 2-1 项目周边实景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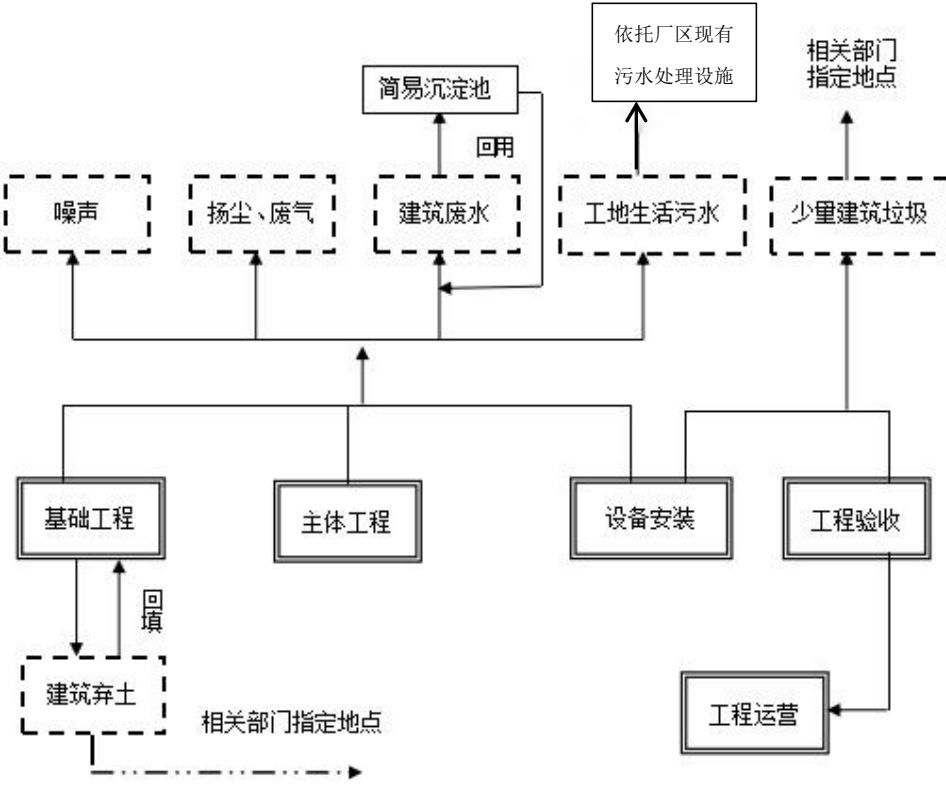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施工期7个月，共210天。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基础施工阶段，主体工程阶段，设备安装阶段等。施工阶段伴随施工扬尘、噪声及建筑垃圾等产生。</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p>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具体工艺流程如附图4所示：</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条形封闭煤场（50107）</p> <p>火车卸车或汽车卸车来煤，经原煤储运系统及新建输煤设施转运至储煤1号带式输送机（A5010701），储煤1号带式输送机上的煤经高架栈桥上的储煤2号带式输送机（A5010702AB）及其上的电动卸料车（M5010702AB）将煤堆入储煤场。</p> <p>需要上煤时，推土机将煤推入受煤坑，受煤坑下设置活化给煤机（M5010703A~E, M5010704A~F）。活化给煤机（M5010703A~E）卸下的煤除铁处理后经储煤3号带式输送机（A5010703）转运至破碎厂房（50107a），经双齿辊</p>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破碎机(B5010701A)将煤破碎至 30mm 以下, 然后再经双齿辊破碎机(B5010702A)将煤破碎至 10mm 以下后, 落入储煤 6 号带式输送机 (A5010706)。活化给煤机 (M5010704A~F)卸下的煤经储煤 4 号带式输送机 (A5010704)、储煤 5 号带式输送机 (A5010705) 转运至破碎厂房 (50107a), 经双齿辊破碎机(B5010701B)将煤破碎至 30mm 以下, 然后再经双齿辊破碎机(B5010702B)将煤破碎至 10mm 以下后, 落入储煤 6 号带式输送机 (A5010706)。储煤 6 号带式输送机 (A5010706) 上的煤转运至新建输煤设施, 供用户使用。

为满足 20 万吨储量的需求, 储煤场设置 1 座长 415 米, 宽 120 米的封闭储煤场, 储煤场内配套设置两排高架栈桥堆料, 两排受煤坑给料。

1# 受煤坑、2# 受煤坑至破碎厂房的带式输送机系统能力 $B=1200\text{mm}, V=1.6\text{m/s}, Q=500\text{t}$; 条形封闭煤场其它带式输送机系统能力 $B=1400\text{mm}, V=2\text{m/s}, Q=1000\text{t}$ 。

空气炮装置设置两套, 在两条受煤坑尾部 ± 0.000 平面分别放置两台空压机和储罐, 每个受煤坑预计设置 8 个空气炮。

新增运煤设施 (50108)

新增运煤系统来煤来自原煤储运系统带式输送机 (B103, B203), 将带式输送机 (B103, B203) 头部延长至转运站 (50108b), 原头部漏斗位置增加电液动单侧犁式卸料器 (M5010801AB), 带式输送机 (B103, B203) 上的煤既可以经头部漏斗落入输煤 1 号-圆管带式输送机 (A5010801), 也可以由单侧犁式卸料器 (M5010801AB) 卸料进入原筛分破碎系统。

当火车卸料或汽车卸车来煤需要储存至新建煤场时, 原煤储运系统带式输送机 (B103, B203) 上的煤落入输煤 1 号-圆管带式输送机 (A5010801) 上带面并转运至条形封闭煤场储煤 1 号带式输送机 (A5010701), 然后转运并储存至煤场。

需要上煤时, 经条形封闭煤场受煤坑上煤, 双齿辊破碎处理后的合格煤, 由带式输送机转运至输煤 1 号-圆管带式输送机 (A5010801) 下带面, 经输煤 2 号带式输送机 (A5010802)、输煤 3 号带式输送机 (A5010803) 转运, 既可以经输煤 4 号带式输送机 (A5010804) 送至原气化厂房, 也可以经煤 5 号带式输送机 (A5010805) 进入原煤储运系统带式输送机 (B103, B203), 进入原筛分破碎系统。

新增运煤设施带式输送机系统能力 $B=1400\text{mm}, V=2\text{m/s}, Q=1000\text{t}$ 。

推土机库 (50109)

推土机库 $72\text{m} \times 12\text{m}$, 布置见图。推土机库设置 8 个停车位, 两个检修位, 不需要检修时检修位也可以停推土机。设置工具室、备件室及卫生间。

<p>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1 达标区域判断</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2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基本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 TSP 监测数据引用《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告》中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监测数据，引用点位为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监测点位，引用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01 月 03 日。</p> <p>(1) 引用点位</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共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引用点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引用点位</th> <th style="width: 40%;">监测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监测点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引用点名称	引用点位	监测项目	1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监测点位	TSP								
	序号	引用点名称	引用点位	监测项目																				
	1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监测点位	TSP																				
	<p>(2) 引用项目</p> <p>项目环境空气引用监测项目为：TSP。</p> <p>(3) 监测时间和频次</p> <p>采样分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01 月 03 日，连续监测 7 天。</p> <p>(4) 采样及监测分析方法</p> <p>监测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最新方法执行。</p> <p>(5) 引用点位监测结果</p> <p>引用项目监测结果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引用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平均时间</th> <th style="width: 10%;">评价标准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th> <th style="width: 10%;">最大浓度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10%;">超标频率%</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8-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	TSP	24 小时均	300	88-110	36.67	0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	TSP	24 小时均	300	88-110	36.67	0	达标																

	工有限责任 公司		值																																
	<p>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 TSP 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2、声环境</p> <p>经现场勘查可知, 项目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p> <p>3、地下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IV类项目, 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4、土壤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A.1中“其他”为“IV类项目”, 根据导则4.2.2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故本项目不对土壤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分析。</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 使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中保持其所在地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水环境保护目标,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施工期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79-1996)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7 1447 1355 170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颗粒物</td> <td rowspan="4">120 (其他)</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4">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td> <td rowspan="4">1.0</td> </tr> <tr> <td>20</td> <td>5.9</td> </tr> <tr> <td>30</td> <td>23</td> </tr> <tr> <td>40</td> <td>39</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储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8 1872 1343 195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监控点</th> <th colspan="2">作业场所</th> </tr> </thead> <tbody> <tr> <td>煤炭工业所需装卸场所</td> <td>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20	5.9	30	23	40	39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需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20	5.9																																
		30	23																																
		40	39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需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 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 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 浓度最高点	1.0	1.0
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破碎筛分有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煤炭工业大气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 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率 >98%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率 >98%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运营期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65	55		3 类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其影响：

-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 ②施工工地边界应当设置连续、封闭、坚固的围挡或者围墙；
- ③实施材料切割等作业，应当采取洒水、密闭、湿法施工等措施；
- ④施工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等地面应当硬化，并采取喷淋或者洒水等措施；
- ⑤清理建筑垃圾，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措施，建筑物高处清扫出的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洒；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2)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采用混凝土为商混，用水环节主要为混凝土面养护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养护用水量较小不会形成流态，养护用水全部消耗，设备清洗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会对周边浅层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把噪声污染控制到最小范围，施工期具体采取措施如下：

- ①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作业车辆；
- 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一些强噪声源、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建设布局做出合理规划，将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减小到最低；
- ③必要时可在工地周围设立临时声障，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对不同施工阶段的要求；
-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施工。

此外，施工中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应注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统一收集后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新建封闭煤棚，本项目废气为封闭煤棚扬尘、破碎筛分粉尘。

(1) 储煤棚扬尘

本项目煤运输和输送均全封闭，筛分破碎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筛分破碎进料与出料与传送带均为全封闭连接。考虑存在封闭不严等情况，煤输送、装料过程中有无组织粉尘产生。封闭除尘效率为70%，远程射雾器除尘效率为90%，故本项目封闭+射雾除尘效率按97%计，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煤加工中表19-2，粉尘产生系数与产排污见下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现有煤储运装置主要任务是为气化装置和锅炉提供合格的原料煤及燃料煤，气化装置和锅炉日耗煤量约8000吨（264万t/a）。

表4-1 粉尘产生系数与产排污

产尘环节	产尘系数 (kg/t)	煤量 (万 t/a)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皮带输送	0.01	132	13.2	封闭+射雾除尘，除尘效率97%	0.396t	1.98	0.25
装料	0.04	132	52.8		1.584		

由上表知，本项目储煤棚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1.98t/a，排放速率为0.25kg/h。

本项目对储煤棚、输煤传送装置进行全封闭，同时设置射雾除尘系统，类比《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储煤场全封闭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8.10》，此验收报告中，明确储煤场全封闭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封闭煤棚，内设喷淋设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的排放。根据《验收报告》可知，该项目储煤场周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38mg/m³，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170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储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

(2) 破碎筛分粉尘

因火车和汽车来煤粒度不满足工艺生产需要，外运来煤需要进行筛分破碎,系统设有原料煤初级破碎和筛分破碎。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煤加工中表19-2，粉尘产生系数为0.08kg/t（原料），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破碎264万t/a，故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11.2t/a，粉尘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故排放量为2.112t/a（0.27kg/h），引风机风量为

40320m³/h，排放浓度为6.7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80mg/m³限值。

1.2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储煤棚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储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筛分间粉尘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80mg/m³限值，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全封闭煤棚，采用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储煤棚做防渗，储煤棚做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同时设置智能粉尘控制系统，安装 6 支射雾抑尘器进行降尘。本项目储煤棚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储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筛分间粉尘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 80mg/m³限值，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因此使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1.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年一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储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储煤棚封闭面积为 49800m²，安装 6 支远程射雾器，单支喷枪流量设计为 125-180L/min，本项目取 150L/min，每个射雾器工作时间按为 2~5min/次计，本次环评按照最大运行时间 5min 计/次，则每支喷枪耗水量为 0.75m³/次，按每天喷水 5 次，则项目储煤场降尘新鲜用水量为 45m³/d(14850m³/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全年排水量 316.8m³，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储煤棚射雾降尘系统控制好洒水量及频次，水分被煤充分吸

收、损耗，不产生抑尘污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煤炭运输车辆、煤炭装卸噪声，运行产生噪声声级为70~90dB(A)，噪声源强见下表4-3。

表 4-3 噪声污染源源强与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1	煤炭运输车辆、煤炭装卸噪声	70~90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55
2	破碎筛分	70~90	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55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传播方式，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噪声源对周围区域的噪声环境影响。

$$LA(r)=LA(r_0)-20lg(r/r_0)$$

式中：LA(r)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A(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计算得到的衰减至厂界处的噪声叠加值，噪声值叠加公式如下：

$$L_p=10lg(10^{L_{p1}/10}+10^{L_{p2}/10}+10^{L_{p3}/10}+10^{L_{p4}/10})$$

式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p1}、L_{p2}、L_{p3}、L_{p4}—为项目区内噪声源衰减到厂界处的噪声值。

(3)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主要产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封闭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噪声影响详见表4-4。

表 4-4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噪声源	厂界昼间预测值
北厂界外1m处	40.41

东厂界外 1m 处	42.38
南厂界外 1m 处	48.34
西厂界外 1m 处	46.40
标准值	65

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在 40.41~48.34dB (A) 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上述有效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中相关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A)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3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预计为 3.3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筛分破碎工序原料煤全部破碎为合格粒径的生产用煤。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 A 中 IV 类项目，储煤棚做防渗，储煤棚做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表 A.1 中“其他”为“IV 类项目”，储煤棚做防渗，储煤棚做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植物均为常见伴人物种并且经济、观赏及社会价值不高，项目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永久丧失，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并且根据实地情况适当补充绿化面积，将减小项目建设带来的生态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粉尘	TSP	全封闭煤棚，采用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储煤棚做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同时安装 6 支远程射雾器进行降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筛分粉	TSP	破碎筛分间粉尘经粉尘经多管冲击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中 80mg/m ³ 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筛分机、破碎机、运输车辆等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棚做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永久丧失，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并且根据实地情况适当补充绿化面积，将减小项目建设带来的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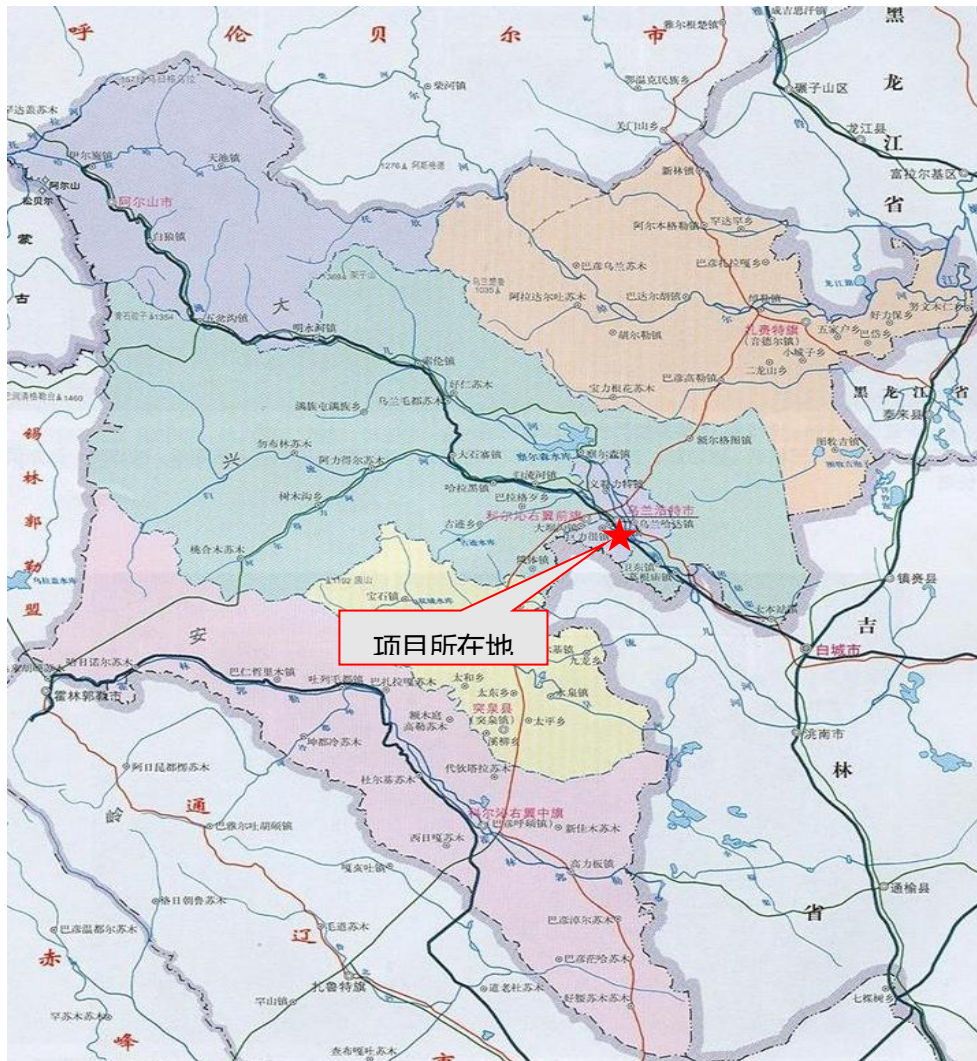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本建设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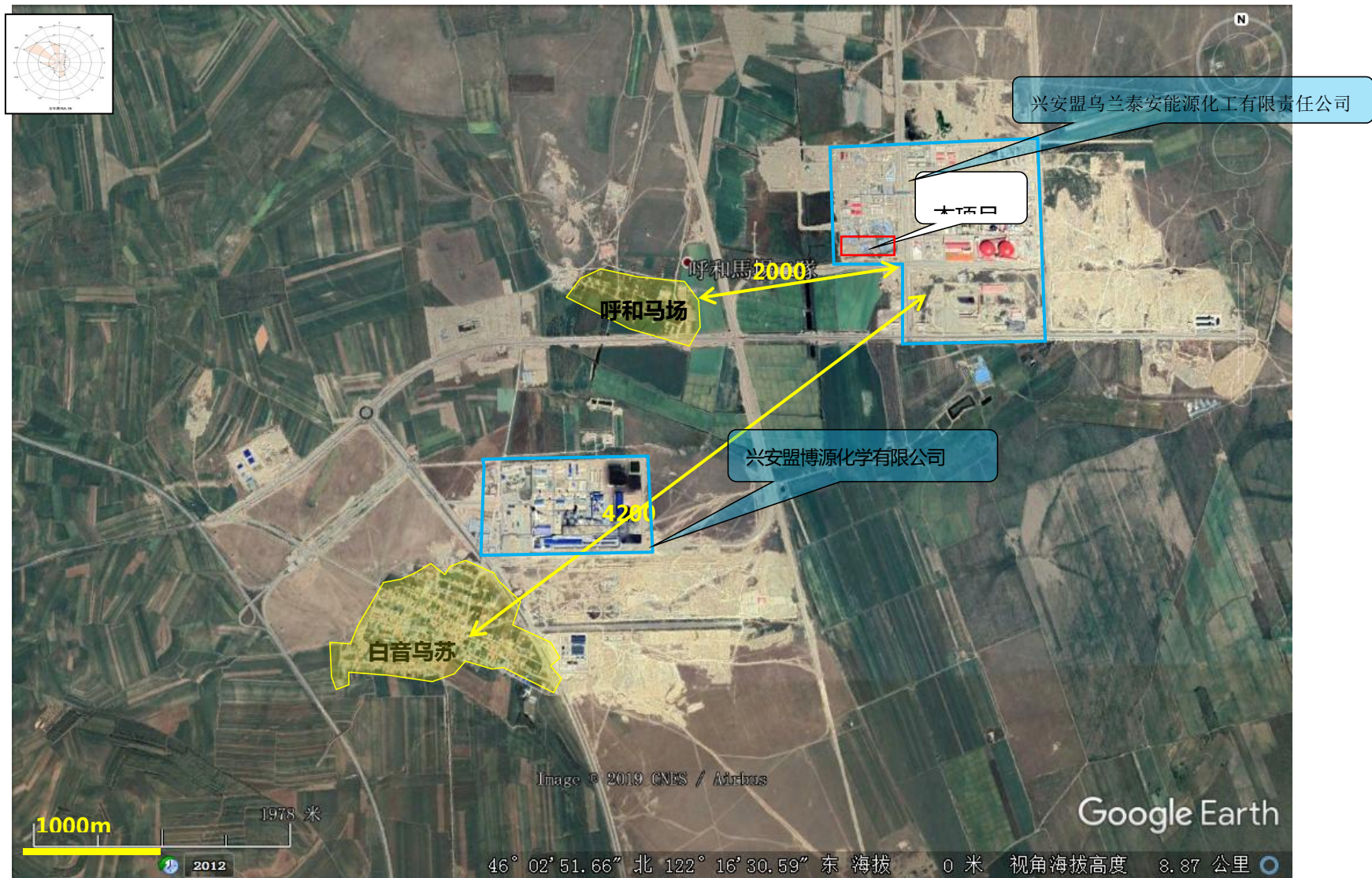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 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092t/a	/	4.092t/a	/
废水	生活污水	/	/	/	316.8t/a	/	316.8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3.3t/a	/	3.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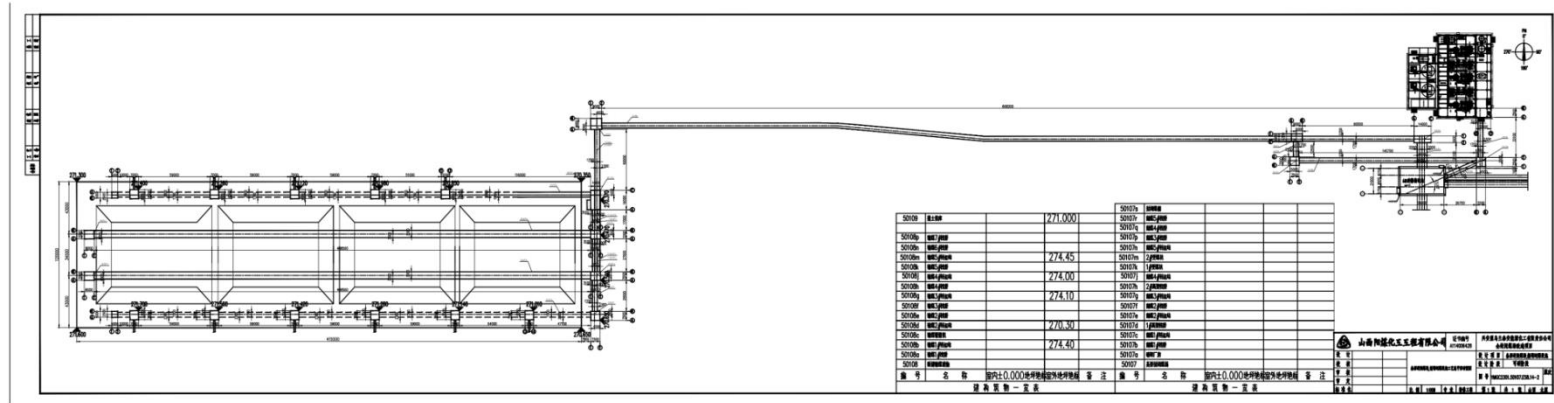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与周边环境区域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 2304-152201-07-02-672604

项目单位: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封闭煤场改造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11路东

总投资:15000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15000 万元, 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 其他0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3/05至2023/12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厂区西南部建一座储量20万吨煤的全封闭煤棚,并通过新增部分皮带输送机跨过经十一路进入厂区东南部接入到现有煤输送系统,再向热电装置和气化装置输送煤炭,煤棚占地49800m²。项目建成后,可缓解我厂冬季用煤紧张的局面,促进生产稳定运行,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目。

补充说明:该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建设项目,我局同意给予该项目备案批复。项目开工前,必须取得环保、节能、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执行环保、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批复的相关内容 进行建设,不准许批建不符。项目建成后,必须经过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行。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 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 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乌兰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05月04日